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文件

陕团办发〔2020〕26号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0 年 陕西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有关厅(局、企业)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五项要求”,紧盯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总体目标,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我省产业工人在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主力军作用。按照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科技厅、团省委《关于举办 2020 年陕西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相关要求,团省委决定举办 2020 年陕西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大赛工种

2020年陕西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共设3个工种，其中省级一类大赛工种2个，分别为数控铣工、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二类大赛工种1个，为营业服务人员。

二、大赛标准

（一）省级一类大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命题。省级二类大赛按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技术等级命题。

（二）大赛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权重比为3:7，理论考试原则上采取闭卷计算机考试，也可根据实际设定比赛规则。

三、大赛时间

大赛于2020年6月下旬开始启动，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由各市（区）团委、省直各团工委、企业团委自行组织实施，决赛由团省委统一组织实施。阶段划分为：

1. 启动阶段（2020年6月）：下发有关文件，根据总体安排赛前动员、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落实赛前培训准备工作。

2. 实施阶段（2020年7月-9月）：各市（区）团委、省直各团工委、有关厅（局、企业）团委组织初赛，选拔出决赛的选手。决赛由团省委统一组织实施，8月-9月进行。

3. 总结阶段（2020年10月）：表彰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

四、参赛选手条件及产生办法

(一) 选手条件

1.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在陕中央企业的一线在职职工、技工院校（含职业院校）的教师和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2. 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陕西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比赛。

4. 大力动员支持非公企业职工和农民工报名参加比赛。

(二) 产生办法

参加技能大赛决赛的选手由各市（区）团委、省直各团工委、有关厅（局、企业）团委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原则上从各单位组织的初赛产生。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均可参加决赛理论考试，理论成绩产生后，大赛组委会根据选手理论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和承办单位实际承办能力确定参加实操考试的选手（在市级或相当于市级比赛中获得荣誉的选手可适当放宽）。

五、奖励办法

大赛设个人奖、团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1. 省级一类大赛。对各职业（工种）决赛前 5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准后，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荣誉，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部门按有关资格条件认定后,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技师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办理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决赛前 6-10 名选手,由团省委通报表扬,并颁发优秀奖获奖证书。

2. 省级二类大赛。对各职业(工种)决赛前 3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准后,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荣誉,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部门按有关资格条件认定后,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技师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办理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决赛前 4-8 名选手,由团省委通报表扬,并颁发优秀奖获奖证书。

3. 省级一类大赛决赛前 5 名、省级二类大赛决赛前 3 名且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身份的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部门按有关资格条件认定后,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高级工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办理技师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4. 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不能晋升职业资格等级。

5. 省级一类大赛决赛第 1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可优先向

省总工会推荐评选“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6. 对在技能大赛决赛中取得各工种团体总分前3名的单位，分别授予团体金、银、铜奖。

7. 大赛将设优秀组织奖，对积极做好各项赛事组织工作的基层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大赛组织领导，团省委、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科技厅成立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技能大赛的组织、协调、联络、宣传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1. 请各级团组织高度重视，以大赛为有利契机，深化“青工巧匠”系列活动，在各行业青年中掀起“比、学、赶、帮、超”的技术热潮。要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各市（区）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根据决赛的时间安排，合理确定初赛时间和举办地。

2. 请各级团组织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全面宣传我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动员青年职工利用抖音等新媒体展示个人技能。各企事业单位应在赛前组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和选拔赛，以赛促学，以学强赛，努力形成学知识、比技能、强本领的良好氛围。

3. 请各市（区）团委、省直各团工委，有关厅（局、企业）团委，7月24日（周五）前将参加决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及汇

总表（附件3）的纸质版于报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sxqnfzb@163.com）。

4. 各工种技术文件和理论试题题库随各工种决赛通知一并下发，各参赛选手可在团省委网站进行下载。

联系人：李东雷 泰

联系电话：029-88412064 88418539

电子邮箱：sxqnfzb@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158号青年发展部

邮 编：710068

附件：1. 2020年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2. 2020年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所在单位：

填报日期：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照片 (2 寸)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邮 编		
工作时间			工 种			
技术等级			证书编号			
参赛工种		参赛等级		申报工种工龄		
个人简介						
获得荣誉 (限三项)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团委、 团工委、厅(局、 企业)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并将个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至报名表背面。

附件 2

2020 年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市（区）团委、团工委、厅（局、企业）团委（盖章）：

领队及电话：

数控铣工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营业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技术等级	工作年限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是否获得市级荣誉
1											
2											
3											
4											
5											

填表人：

手机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各市（区）团委、省直团工委盖章上报，按工种分别汇总人员信息，每个工种确定一名领队并注明联系方式。